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原水函〔2024〕71号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关于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原州区彭堡镇硝沟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你单位《原州区彭堡镇硝沟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函》和随文报送的原州区彭堡镇硝沟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已收悉。上述材料显示，宁夏锦吉轩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原州区彭堡镇硝沟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你单位组织开展了原州区彭堡镇硝沟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作出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经审核，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规定格式和要求，并已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2024年9月2日

